

法規名稱：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證券發行人（以下簡稱發行人）應依其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與發展及管理上之需要，釐訂其會計制度。
- 2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依發行人所營業務之性質，並因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需要及發行人與其各子公司會計政策之一致性，分別訂定下列項目：
 - 一、總說明。
 -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 三、會計項目、會計憑證、會計簿籍與會計報表之說明與用法。
 - 四、普通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五、成本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六、銷貨、採購、收款。
 - 七、付款與倉儲管理辦法。
 - 八、其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規定之項目。
- 3 發行人應督導子公司依前項規定訂定其會計制度。

第 3 條

- 1 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 2 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第 4 條

- 1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主要使用者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 2 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 3 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第四項所列情況，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發行人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
- 4 當發行人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相關規定辦理。
- 5 本準則所稱重大，係指財務報告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

主要使用者以該財務報告資訊所作決策之情形。重大之判斷取決於資訊之量化因素或質性因素，量化因素應考量認列於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及可能影響主要使用者對發行人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整體評估之未認列項目（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質性因素至少應考量發行人特定因素及外部因素，包括關係人之參與、不普遍之交易、非預期之差異或趨勢變動、所處之地理位置、其產業領域或營運所在地之經濟情況等。

第 5 條

- 1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公允表達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
- 2 財務報告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有關規定，經本會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予調整更正。調整金額達本會規定標準時，並應將更正後之財務報告重行公告；公告時應註明本會通知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第 6 條

- 1 發行人有會計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會計政策變動：
 - （一）會計政策係指企業編製及表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特定原則、基礎、慣例、規則及實務。
 - （二）若發行人為能使財務報告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發行人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而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應將變動之性質、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預計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
 - （三）如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三段所定，該變動在特定期間之影響數或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四段及前目規定計算影響數，並將追溯適用在實務上不可行之原因、會計政策變動如何適用及何時開始適用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並對變更會計政策之前一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意見後，依前揭程序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四）除前目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應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之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提報董事會通過與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並提報變更當年度股東會；若會計政策變動之實際影響數與原公告申報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申報。



- (五)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日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 (六) 發行人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自願變動會計政策者，應公告申報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之變更期間、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並應增加說明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併同其他事項於公告申報前洽請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若發行人追溯適用新會計政策對當年度各季財務報告之影響數已達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重編財務報告標準者，應重編相關期間財務報告並洽請簽證會計師重行查核或核閱後重行公告申報。

二、會計估計值變動：

- (一) 會計估計值係指企業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估計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金額。
- (二) 會計估計值變動中屬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殘值之變動及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變動所致者，應將變動之性質、變動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發行人若於會計年度中變動時，亦同，並應增加說明變動時點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2 本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4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5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7 條

- 1 發行人應依第二章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應依第四章規定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2 發行人若無子公司者，應依第二章規定編製個別財務報告，並於編製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時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3 發行人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二章、第三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

第 8 條

- 1 本準則所稱母公司、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認定之。
- 2 本準則所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

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二章 財務報告

第一節 資產負債表

第 9 條

- 1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但如按流動性之順序表達所有資產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者，不在此限。
- 2 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
- 3 流動資產係指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 (一) 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二) 發行人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一) 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二) 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一) 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發行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二) 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 發行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二)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五、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
 - 六、合約資產：
 - (一) 指企業依合約約定，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二)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

七、應收票據，指應收之各種票據：

(一) 應收票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 應收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票據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

(三)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四)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五) 提供擔保之票據，應於附註中說明。

(六) 發行人應揭露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

八、應收帳款：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之權利：

(一) 應收帳款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 應收帳款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帳款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

(三)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四)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應於附註中揭露。

(五) 發行人應揭露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九、其他應收款，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十、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十一、存貨：

(一)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資產：

1. 持有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者。

2. 正在製造過程中以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者。

3. 將於製造過程或勞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原料或物料（耗材）。

(二) 存貨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規定辦理。

(三) 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四) 存貨有提供作質、擔保或由債權人監視使用等情事，應予註明。

十二、預付款項：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購料款等。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 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三)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四)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資產。

4 非流動資產係指流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質之有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 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 320 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指用於商品、農業產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或一營業週期之有形資產項目，包括生產性植物。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

三、使用權資產：

(一) 指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

(二) 使用權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四、投資性不動產：

(一) 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或具使用控制權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 (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公允價值之評價應採收益法。但未開發之土地無法以收益法評價者，應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
 2. 採收益法評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現金流量：應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 (2) 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應依剩餘期間估算。
 - (3) 折現率：限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3. 公允價值之評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及新臺幣三億元者，得採自行估價或委外估價。
 - (2)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 (3)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具二家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取具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二位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取具一位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4. 發行人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依下列規定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達本目之 3、(2)、(3) 標準者均應至少每年取具專業估價師估價報告及會計師合理性複核意見：
 - (1) 採委外估價者，應請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或請會計師就原委外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 (2) 採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 (3) 未達本準則規定應委外估價或請會計師複核之標準，並採自行估價者，得自行評估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或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 (三)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揭露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外，應於附註揭露下列資訊：
1. 勘估標的之現行租賃契約重要條款、當地租金行情及市場相似比較標的評估租金行情。
 2. 投資性不動產目前狀態、過去收益之數額及變動狀態、目前合理淨收益推估之依據及理由。
 3. 未來各期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如何決定及決定之依據。
 4. 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之調整及決定之依據及理由。



5. 收益價值推估過程、引用計算參數及估價結果之適當及合理性說明。
 6. 採土地開發分析法之理由、土地開發分析計畫重點、總體經濟情形之預估、估計銷售總金額、利潤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前揭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7. 採委外估價者，應揭露委外估價之估價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經會計師出具合理性複核意見者，應揭露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複核結論及複核報告日等資訊。
 8. 應分別揭露委外估價與自行估價之公允價值評價結果。經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予註明。
- (四) 公允價值採委外估價者，應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估價，並應遵循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及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辦理：
1. 須具備四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如具備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須具備三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
 2. 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3.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4. 不得為發行人之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五) 公允價值採自行估價者，除依本準則規定外，應參考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建立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估價報告之製作及相關文件之保存。
 2. 估價報告之內容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並由權責人員簽章，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及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及估價報告日等。
- (六) 具備會計師法規定執業資格之會計師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具備四年以上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或具備四年以上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並參加評價相關訓練達九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及格證書。
 2. 未曾因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或出具不動產估價合理性複核意見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3.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4. 不得為發行人、出具估價報告之估價師或於發行人自行估價報告簽章之權責人員之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或為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
- (七) 會計師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依本準則及下列規定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專業能力與訓練、實務經驗及獨立性。執行複核案件前應充分瞭解財務報告編製相關法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不動產估價等與所複核案件相關之規定，並不得接受委任提出公允價值結論。
2. 進行複核案件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複核意見書；相關執行政序、蒐集資料及作成結論應詳實登載於複核案件工作底稿。
3. 執行複核程序時，應就估價報告之範圍、所使用之資料來源、估價所使用參數及估價方法、估價所採用之資訊及所執行之調查、估價人員所作各項調整、估價推論過程等事項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本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複核發行人自行估價報告時應另就發行人自行估價之作業流程等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逐項分析。
4. 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使用假設、估計、參數或土地開發分析使用資訊與前期有重大差異時，應予分析確定有合理依據，與不動產估價師或自行估價人員有不同意見者，應提出理由。
5. 複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委任人、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複核之目的及用途、複核案件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所執行複核工作之範圍、複核程序所採用之主要資訊、複核結論、複核報告日等，並聲明複核意見真實且正確、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及遵循主管法令規定等事項。

(八) 發行人之子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

(九)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款第二目之 3 有關單筆投資性不動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估價標準，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五、無形資產：

(一) 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二)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三) 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六、生物資產：指與農業活動有關具生命之動物或植物，生物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規定辦理。但生產性植物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七、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不能歸類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六號規定辦理。

- 5 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目之

會計處理、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備抵損失應分別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項。各該項目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損失亦比照分別列示。

- 6 發行人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四項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 7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 8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生物資產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第 10 條

- 1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應予以劃分。但如按流動性之順序表達所有負債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者，不在此限。
- 2 各負債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
- 3 流動負債係指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企業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企業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流動性之分類。流動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 一、短期借款：
 - (一) 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透支及其他短期借款。
 - (二) 短期借款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 (三) 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註明。
 - 二、應付短期票券：
 - (一) 為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包括應付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

匯票等。

(二) 應付短期票券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短期票券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三) 應付短期票券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一)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負債。

(二)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

五、合約負債：指企業依合約約定已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

六、應付票據，指應付之各種票據：

(一) 應付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 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應分別列示。

(三) 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四) 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五) 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得不列為流動負債，但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說明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七、應付帳款：

(一) 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二) 應付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三)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列示。

(四) 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五) 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帳款，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八、其他應付款：不屬於應付票據、應付帳款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捐、薪工及股利等。依公司法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

者，應加以揭露。

九、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十、負債準備－流動：

(一) 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

(二)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

(三) 負債準備應於發行人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四) 發行人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十一、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負債。

4 非流動負債係指非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債，企業是否意圖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該負債，不影響其流動性之分類。非流動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應付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人發行之債券。

(一) 發行債券須於附註內註明核定總額、利率、到期日、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發行地區及其他有關約定限制條款等。如所發行之債券為轉換公司債者，並應註明轉換辦法及已轉換金額。

(二)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二、長期借款：

(一) 包括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長期借款或分期償付之借款等。長期借款應註明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

(二) 長期借款以外幣或按外幣兌換率折算償還者，應註明外幣名稱及金額。

(三) 向股東、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款項，應分別註明。

(四) 長期應付票據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三、租賃負債：

(一) 係指承租人尚未支付租賃給付之現值。

(二) 租賃負債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四、遞延所得稅負債：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

五、其他非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負債。

5 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目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

6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 7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合約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租賃負債、負債準備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第 11 條

- 1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與其內涵及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一) 股本：

1. 股東對發行人所投入之資本。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2. 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含尚未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股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由發行人或由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持有發行人之股份、保留供選擇權與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及特別條件等，均應附註揭露。
3.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

(二) 資本公積：指發行人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及發行人與業主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本準則相關規範所產生者等。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

(三)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

1. 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
2. 特別盈餘公積：因有關法令、契約、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
3.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尚未分配亦未經指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
4.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依公司法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列帳。但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於當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四) 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

(五) 庫藏股票：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

二、非控制權益：

- (一) 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
- (二) 企業於併購時，有關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
- (三) 發行人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

- 2 發行人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

第二節 綜合損益表

第 12 條

- 1 發行人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
- 2 前項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應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並揭露性質別之額外資訊，包括折舊與攤銷費用及員工福利費用等。
- 3 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發行人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
- 4 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入：
 - (一) 營業收入：包括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收入等。
 - (二) 其他收入：包括他人使用企業資產產生之利息、權利金及股利收入等。
 -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辦理。企業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即控制該商品或勞務，應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應按淨額認列收入。
 - 二、營業成本：本期內因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所應負擔之成本。
 - 三、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係指企業自帳上除列原已認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損益。
 - 四、財務成本：包括各類負債之利息、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自權益分類至損益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
 - 五、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金額。
 - 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發行人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
 - 七、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
 - (二)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 八、所得稅費用（利益）：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九、停業單位損益：
 - (一) 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
 - (二) 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 十、本期損益：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
 - 十一、其他綜合損益，係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一)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等。
- (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避險工具之損益等。

十二、綜合損益總額。

十三、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十四、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十五、每股盈餘：

- (一)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
- (二) 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三節 權益變動表

第 13 條

- 1 權益變動表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總額及非控制權益之總額。
 - 二、各權益組成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所認列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之影響。
 - 三、各權益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並單獨揭露來自下列項目之變動：
 - (一) 本期淨利（或淨損）。
 - (二) 其他綜合損益。
 - (三) 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之交易，並分別列示業主之投入及分配予業主，以及未導致喪失控制之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2 發行人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表達本期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及其相關之每股股利金額。

第四節 現金流量表

第 14 條

現金流量表係提供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評估發行人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以及發行人運用該等現金流量需求之基礎，即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企業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其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規定辦理。

第五節 附註

第 15 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 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 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 十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十三、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 十四、長短期債款之舉借。
- 十五、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
- 十六、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 十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十八、重大災害損失。
- 十九、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
- 二十、重大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二十一、重大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 二十二、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企業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
- 二十三、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揭露，包括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明細、合約餘額、履約義務、所作之重大判斷及判斷之改變，以及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等。
- 二十四、租賃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揭露，包括提供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用以評估該租賃對發行人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及租賃活動之質性與

量化相關資訊。

- 二十五、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
- 二十六、部門財務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揭露，包括每一應報導部門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類型、收入、損益等資訊。
- 二十七、大陸投資資訊。
- 二十八、投資衍生工具相關資訊。
- 二十九、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 三十、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 三十一、重大之組織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三十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 三十三、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 三十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 三十五、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包括可能影響發行人未來現金流量之重大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主要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第 16 條

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

- 一、資本結構之變動。
- 二、鉅額長短期借款之舉借。
- 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 四、生產能量之重大變動。
- 五、產銷政策之重大變動。
- 六、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 七、重大災害損失。
- 八、重大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九、重大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 十、重大之組織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十一、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十二、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大事故或措施。

第 17 條

1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九)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 (十)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一)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
- (二) 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免適用前款第一日至第四日規定。

三、大陸投資資訊：

- (一)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 發行人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但編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時，得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

四、主要股東資訊：發行人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發行人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發行人為辦理上開事項，得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相關資料。

- 2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第一款第四日至第八日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3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交易之金額或餘額達發行人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

第 18 條

- 1 發行人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列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 二、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發行人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 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二、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四、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五、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第 六 節 財務報表名稱

第 19 條

財務報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

- 一、資產負債表。(格式一及格式一之一)
- 二、綜合損益表。(格式二及格式二之一)
- 三、權益變動表。(格式三)
- 四、現金流量表。(格式四)
- 五、財務報告附表。(格式五之一至格式五之十二)

第 三 章 期中財務報告

第 20 條

- 1 期中財務報告應包括下列各期間之期中財務報告：
 - 一、本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結束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資產負債表。
 - 二、本期期中期間、本期年初至本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及前一年度年初至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綜合損益表。
 - 三、本期年初至本期期末之權益變動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權益變動表。
 - 四、本期年初至本期期末之現金流量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現金流量表。
- 2 期中財務報告應揭露自前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後具重大性之事項或交易，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外，應揭露下列資訊：
 - 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應揭露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 二、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及風險管理，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之質性及量化揭露資訊。
 -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備抵損失變動情形。
 - 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 五、外幣貨幣性項目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第四章 個體財務報告

第 21 條

- 1 發行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除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重大影響或合資權益者，其長期股權投資應採權益法評價外，其他會計處理應與第二章規定一致。
- 2 個體財務報告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第 22 條

發行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所規範之部門資訊。

第 23 條

- 1 發行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2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
 - 一、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六之一)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
 -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三)
 - (四)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四)

-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六)
- (六) 應收票據明細表。(格式六之七)
- (七) 應收帳款明細表。(格式六之八)
- (八)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格式六之九)
- (九) 存貨明細表。(格式六之十)
- (十) 生物資產－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一)
- (十一) 預付款項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二)
-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三)
- (十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之十四)
-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五)
- (十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六)
- (十六)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十八)
- (十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
- (十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一)
- (十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二)
- (二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三)
- (二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四)
- (二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五)
- (二十三)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六)
- (二十四)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七)
- (二十五) 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八)
- (二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二十九)
- (二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三十)
- (二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三十一)
- (二十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三十二)
- (三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之三十三)
- (三十一) 生物資產－非流動明細表。(格式六之三十四)
- (三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之三十五)
- (三十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格式七之一)
- (三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格式七之二)
- (三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三)
- (三十六)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四)
- (三十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格式七之六)
- (三十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格式七之七)
- (三十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格式七之八)

- (四 十)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九)
- (四十一)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
- (四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一)
- (四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二)
- (四十四)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三)
- (四十五)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四)
- (四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五)
- (四十七) 租賃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六)
- (四十八)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七)
- (四十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八)
- (五 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之十九)

二、損益項目明細表：

- (一) 營業收入明細表。(格式八之一)
 - (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格式八之二)
 - (三) 推銷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之三)
 - (四) 管理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之四)
 - (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格式八之五)
 - (六) 財務成本明細表。(格式八之六)
 - (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格式八之七)
- 3 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

第 五 章 合併財務報表及企業合併

第 24 條

-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及表達，應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辦理。
- 2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若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者，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第 24-1 條

- 1 發行人進行企業合併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判斷實質收購者及是否實質移轉控制。除另有規定者外，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所稱收購日係指收購者對被收購者取得控制之日。
- 2 發行人收購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或聯合營運之權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之業務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24-2 條

企業合併認列之商譽，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應附註揭露。

第六章 首次採用

第 25 條

- 1 發行人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辦理。
- 2 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於轉換日除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外，應按前項規定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十六號、第三十八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六號之規定。

第 26 條

發行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者，應依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二、非屬前款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僅得選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第 27 條

(刪除)

第七章 聯合協議

第 28 條

- 1 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
 - 一、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
 - 二、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
- 2 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應依本準則及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並按合約協議認列聯合營運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
- 3 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應依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第八章 附則

第 29 條

發行人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且於財務報告封面右上角刊印普通股股票代碼，並製作申報書，相關書件除申報本會外，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 30 條

(刪除)

第 31 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六項、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一之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條及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自一百十二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十條自一百十三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